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 文件解读

2007 **11**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2007·11 总第3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5 - 2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行政诉讼 - 审判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行政执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70 号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2007 · 11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5 - 2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出版前言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7·11 总第3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35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解读、《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及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及其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及其解读等；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青岛福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政府、莱西市武备镇人民政府信访行政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疑难问题解答主要收录了几个有关行政方面的问题。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11月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年10月28日）……………（1）

【解读】

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强化律师行业管理
——解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司法部负责人(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18）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3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9月27日）……………（43）

【解读】

解读《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樊元生(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07年9月24日）……………（58）

【解读】

目 录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法言(91)	
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21 日) (97)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 管理的通知》 魏盛(101)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12 日) (108)	
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2007 年 11 月 8 日) (111)	
国家统计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30 日) (130)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30 日) (131)	
司法部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的意见 (2007 年 10 月 28 日) (137)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7年10月24日) (142)

卫生部

关于印发《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7年10月22日) (150)

交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年10月19日) (153)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007年10月8日) (15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7年9月27日) (167)

【解读】

增强治污手段 强化治污责任

——解读《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 冯雷(185)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2007年9月26日) (190)

【解读】

防治污染 任重而道远

——解读《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

目 录

.....	段宝燕(199)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部六省商标保护协作办法 (2007年8月6日)	(205)
【解读】	
解读《中部六省商标保护协作办法》	梁伟年(2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青岛福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西市人民 政府、莱西市武备镇人民政府信访行政案	(213)
--	-------

【点评】

信访局的答复意见是否具有可诉性	杨秀岐 刘炳良(218)
--------------------------	--------------

原告泰安市岱岳区公路局诉被告泰安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与第三人崔某、霍某等道路行政确认案	(221)
--	-------

【点评】

析一起程序违法、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刘万金(223)
--	----------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日本行政商谈委员法

..... 王贵松 译(228)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行政诉讼法对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和起诉状的内容有什么规定?

..... 专家顾问组(234)

提起行政诉讼后如何撤诉?

..... 专家顾问组(235)

卫生部近日发布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规定》

对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了哪些责任?

..... 专家顾问组(237)

质检总局管理多少项行政审批?

..... 专家顾问组(238)

2007年质检总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有

哪些方面和重点?

..... 专家顾问组(239)

H市政府、H市国资委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F公司、G公司、M公司是否具有原告资格?

..... 专家顾问组(239)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

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